

徐州医科大学文件

徐医大教字〔2025〕22号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全日制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 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为适应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促进规范办学，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结合学校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一、基本原则

学生转专业必须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统一规划、择优选拔，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尊重意愿原则。尊重学生本人意愿，学生可以根据自身兴趣爱好或特长自主选择填报专业。

2. 择优选拔原则。全面考量，选拔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品学兼优学生。

3. 阳光公正原则。所有与转专业有关的行为都依据本细则进行，选拔程序和过程公开、透明，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全体师生以及社会的监督，维护教育公平。

二、专业分类

根据我校专业设置、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情况将我校普通本科专业分为控制类专业和非控制类专业。控制类专业包括麻醉学、临床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口腔医学、医学影像学、临床药学、预防医学，其余专业则为非控制类专业。

三、选拔对象

主要针对已正式取得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籍、在校学习至少满一个学期且完成计划规定课程考核的在校一年级学生进行选拔。

麻醉学(卓越班)、临床医学(卓越班)、临床药学(卓越班)运行机制相对独立,自身实行动态调整,不接受学生转入转出。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1. “专转本”学生、“3+2”及“5+2”转段学生;
2. 招生时已确定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学生;
3. 应作休学、退学处理的学生;
4. 在校期间违反校规,受纪律处分的学生;

5. 高考文科考生不得申请转入只招收理科考生的专业;高考理科考生不得申请转入只招收文科考生的专业(江苏省物理类为理科,历史类为文科);

6. 预录取过一次的学生;
7.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的。

四、申请条件

1. 爱国爱校,品行端正,勤学上进。
2. 申请转专业学生已修必修课程首次考试无不及格。

3. 申请转入临床医学、儿科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麻醉学、医学影像学、口腔医学专业,学生在本专业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在本专业前20%(平均学分绩点按照

必修课程的初修成绩计算)。申请转入除上述专业外的其他专业,不作排名限制。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学生不受此项影响。

4. 身体条件(以新生报到入学后的体检结果为准)需符合申请转入专业招生时对身体条件的要求,详见教育部、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

五、计划下达

选拔共分为两轮,第一轮选拔安排在一年级第一学期结束后进行,第二轮选拔安排在一年级学年结束后进行。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转专业”选拔。

每轮转入计划:控制类专业原则上提供转入计划数比例不高于当前年级专业总人数的5%;非控制类专业原则上提供转入计划数比例不高于当前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5%。

各专业每轮可转出比例:控制类专业转出比例不高于当前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非控制类专业转出比例不限。

六、组织实施

由教务处公布计划,符合报名条件学生根据学校公布计划自愿报名,填写《徐州医科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每个学生可以选填4个专业。

七、学院初审

各学院根据本《细则》要求,对本学院报名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进行汇总,填写《徐州医科大学

_____学院转专业申请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并将“申请表”和“汇总表”一并报送教务处。

八、学校选拔

(一) 考试

1. 笔试: 根据填报专业参加规定课程考核, 考生按笔试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以录取计划总人数1: 1.5的比例, 进入面试环节。

(1) 科目及教材: 考试科目及参考教材的具体要求详见每年的“转专业”工作通知。

(2) 命题: 根据参考教材聘请校外专家进行命题。

(3) 考试: 学生根据其填报专业志愿, 必须参加相关课程的考试。

2. 面试: 学校组织专家对成绩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面试, 面试主要考量学生的综合素质。面试具体要求详见每年的“转专业”工作通知。

(二) 成绩折算

1. 第一轮

第一轮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text{高考分数} / \text{高考满分} \times 100 \times 30\% + \text{笔试} \times 50\% + \text{面试} \times 20\%$ 。

2. 第二轮

转专业最终录取方案按照综合成绩排名由高分到低分录取。

综合成绩折算办法：笔试成绩 $\times 75\%$ +面试成绩 $\times 25\%$ 。

第一轮和第二轮的所有笔试和面试成绩均按照百分制记录。

（三）录取

根据学生总分和填报志愿，按照“专业级差”的原则等额录取，第一、二专业志愿间级差为3分，第二、三志愿间级差为2分，第三、四志愿间级差为1分，第四志愿不设级差。

针对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参加“转专业”选拔考试学生，转专业名额单设，学校单独设定录取比例，不超过应征入伍报名选拔人数的30%（进一法）。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无需选拔直接转入选报专业；在部队荣立三等功的，总分加5分参与选拔录取。

（四）公示

教务处将预录取结果报分管校长审核，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公示。公示期为一周，如无异议，教务处记录公示结果。如公示期内发现某学生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则学生不得转入新专业。

九、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公示期结束后学校公布“转专业”录取结果。

为保证教学秩序稳定，办理“转专业”异动手续、订教材两项工作与公示同步进行，如公示期内发现某学生不符合转专业条件，则立刻终止手续办理，学生返回原专业。

公示期结束后，转入新专业且已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的学生将不得返回原专业。

十、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1. 学生转专业，第一轮选拔，从转入专业的当前学期读起。第二轮选拔，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可插入同年级修读，也可从一年级读起。

2. 学生申请转入大类招生专业，转入后具体专业按照转入专业类分化方案进行分化。

3. 根据《徐州医科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全部学分后方可毕业。

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如教学要求与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同名称课程相同或高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申请免修；如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无关的，可作为任意选修课计入其成绩单。

4.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当年的收费标准细化收取。

5. 学生转专业后的在校修业年限(含休学)，按照《徐州医科大学本科生学生管理规定》执行。

十一、附则

1. 其他符合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秋季入学新生执行。《徐州医科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徐医大教字〔2024〕17号）同时废止。